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 
承辦人：李美蓉  
電話：(082) 328712  
傳真：(082) 328713

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福建師字第 16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近來有本會會員反映政府機關辦理之建築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等勞務採購，委由不符建築法相關規定之工程顧問公司承辦，已嚴重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並影響本會會員之執業權利及工程品質，請本會會員即時反應類似此不合理（法）之標案，以利本會向相關主辦機關反映處理，維護本會會員之權利。

說明：一、建築法第十三條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已依法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」等語已有明定，但仍有政府機關辦理建築工程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等勞務採購標案中，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中未註明須為開業建築師事務所，亦有註明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工程顧問公司，此不合理（法）之標案已嚴重影響本會會員之執業尊嚴與執業環境。

二、建築師具有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的專業及主導能力，不應淪為不具此類專業及能力之工程顧問公司之複委託對象，建築師之執業尊嚴與執業環境有賴本會與全體會員共同維護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**王瑞民**